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参会，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563万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吴正国先生、黄治华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中有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标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意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16.5263 万股（实际回购注销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回购价格为 6.86 元/股，其中 21 名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合计所持有的 16.3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86 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7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0.2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86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324.6487 万股（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062,463.30 元，母公司 2024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 648,390,359.38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430,334,887.49 元。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已回购未注销的股票 45,000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3,411,750 股，以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已回购未注销股票后的股本 513,366,750 股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010,025.00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 2,276,324,862.49 元。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 154,010,025.00 元占公司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062,463.30 元的 27.60%。

3.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